

关于机动车驾驶证作废的公告

因下列驾驶人存在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162号令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的情形，被依法注销机动车驾驶证，因未收回机动车驾驶证，现公告下列机动车驾驶证作废。

序号	姓名	档案编号	证芯编号	注销原因	注销时间
1	徐其来	330501133854	3330043236329	依法被吊销	20230602
2	朱红飞	330500134048	3380027427764	依法被吊销	20230602
3	母绪秋	330501479380	33X0056454157	依法被吊销	20230609
4	韩超	330501049259	3310050538997	依法被吊销	20230614
5	任永	330501749614	3360041183207	依法被吊销	20230619
6	徐进涛	330501354288	3370041044847	依法被吊销	20230628
7	费扬	330501784834	3340043112684	依法被吊销	20230628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
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

2023年07月05日

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大厅公告，一份存档。